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三、宣读有关议案

1.00、逐项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黄建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黄敏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郑慕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章国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姚卫国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逐项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杨魁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余庆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在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黄建勳、黄敏虹、张荣、林锦顺先生为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信息如下表: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
1	黄建勳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	黄敏虹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3	张荣	公司董事会
4	林锦顺	公司董事会

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敏虹，198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主任助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前海金橙山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力主管、深圳市中昌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市康达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荣，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联泰集团投资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长沙联泰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长沙联泰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邵阳联泰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锦顺，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至 2011 年任达濠市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议案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在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郑慕强、章国政、姚卫国为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幕强，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汕头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应用经济学科带头人、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汕头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主任、华商经济研究所所长、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国政，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会计(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保险集团副总裁、金融集团总裁；中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总经理、天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厦门德屹长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爱逸(厦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合包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唯捷(厦门)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卫国，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至今，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杨魁俊、余庆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同时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魁俊，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庆和，男，余庆和，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南邵永、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12 年至 2014 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合作项目财务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 年至 2021 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公司监事。